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1人，职工代表监事4人（将直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经监事会提名，张潇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次被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与另外4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张潇潇，女，汉族，1982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2008年担任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纳，2016年起担任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潇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